

附件

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檢查規範

一、儀容：

(一) 規定：

- 1、頭髮蓄留標準為兩側自髮根邊緣向上斜剪，不得覆耳，後腦部自髮根邊緣向上斜剪，髮前不覆額，經常梳理，不可燙髮及染黑髮以外之髮色，且不得有怪異之髮型。
- 2、鬍鬚修刮乾淨，嚴禁留鬍鬚。
- 3、指甲應定期修剪，不可留長。

(二) 範例：

<正面>



<側面>



<後面>



(三) 頭髮檢查重點：

- 1、兩側頭髮不得碰觸耳朵。
- 2、後腦部頭髮不得碰觸衣領。
- 3、前額頭髮拉直，不得碰觸眉毛。
- 4、不可燙髮及染黑髮以外之髮色。

(四) 不符規定髮型：

髮型怪異如下各圖，髮前雖無覆額，惟瀏海太長；兩側耳上修剪過短，與頭上髮長差距過大；均不符規定。



二、服裝：

(一) 規定：

- 1、替代役役男服勤、奉派出差或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會、座談會等，應依規定穿著全套替代役制服及佩戴名條、公發識別標誌。
- 2、衣著保持整潔、筆挺，上衣需紮進褲腰裡，並將腰帶繫緊。著中統深色棉襪，皮鞋保持整潔。

(二) 範例：

<短袖制服>



<長袖制服>



<夾克制服>



(三) 服裝檢查重點：

1、衣服：

- (1) 名條（管理幹部名條）及臂章應縫牢，四週不可翹起。
- (2) 衣服應保持平整、筆挺。
- (3) 上衣需紮進褲腰裡，並將腰帶繫緊。
- (4) 內衣衣袖不得外露。

2、長褲：

- (1) 應穿著替代役制式長褲。
- (2) 如長褲已破損，則應穿著顏色相同、式樣類似之長褲。

3、腰帶：應繫公發之皮帶，如皮帶損壞，則可將皮帶頭取下換上顏色相同之皮帶。

4、襪子：著中統（至少應腳踝以上 10 公分）深色（黑色或深藍色）棉襪。

5、皮鞋：

- (1) 應穿著替代役制式皮鞋，並保持整潔
- (2) 如皮鞋已破損，則應穿著顏色相同、式樣類似之皮鞋。

(四) 役男於服勤後，如發生服裝毀損、不堪使用之情形，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左側主選單第 2 項〔業務資訊〕→第 2 項〔下載服務〕→範圍：選擇〔權益類〕查詢「當年度替代役役男服裝決標單價暨得標廠商聯絡電話」，依契約規定，以決標單價（運費另計），自行向廠商洽購。

三、檢查與獎懲：

- (一) 服勤單位應依上述規範，每月定期或平時不定期對役男服裝儀容進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紀錄備查。
- (二) 服勤單位應律定服裝儀容檢查獎懲規定，對檢查結果不符規定者予以懲處，並進行複檢，如複檢仍不符規定者，應加重處分。對服裝儀容優良者則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於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時所做之服裝儀容檢查，對檢查項目如頭髮、衣服、褲子、……等，如有不符規定者，每一項目處以罰勤 4 小時之處分，每次最高處以罰勤 8 小時之處分。對服裝儀容優良者則予以適當之獎勵。